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2 月 17 日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

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常額司法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339,550 元)

公務員職位

- (b)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計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c)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為應付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日益繁重的工作量，我們需要加強該級別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方面，長遠規劃和落實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措施都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尤其是關於法庭運作上多加採用科技、短期和長期的法院大樓辦公地方工程計劃，以及提高保安支援以應對矚目案件的事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建議—
 - (a) 開設 1 個高院上訴庭法官(下稱「上訴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該級別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
 - (b) 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辦公室；以及
 - (c)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產業組。

理由

增設 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3. 高院由上訴庭和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組成。大部分在上訴庭聆訊的案件(包括上訴許可申請)都須由最少 2 名上訴庭法官審理。實質上訴聆訊則須由 3 名上訴庭法官審理。

4. 上訴庭上一次擴充編制是在 2015 年，當時增設 3 個上訴庭法官職位，上訴庭法官員額由 11 名增至 14 名。自此，上訴庭透過 14 名法官的編制員額運作，即高院首席法官(其作為高院的領導及上訴庭庭長，除履行本身的司法職務外，亦肩負相當繁重的行政職責)及 13 名上訴庭法官。一般而言，上訴案件的排期須由 3 名實任上訴庭法官組成的法庭處理。以上訴庭現有的法官員額，同一時間最多只可組成 4 個法庭。

5. 上訴庭需要增加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原因如下－

(a) 上訴庭的案件量近年一直持續繁重。2020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上訴庭入稟的案件共 894 宗，當中 176 宗為刑事上訴，536 宗為民事上訴，182 宗為雜項程序；

(b) 近年，政府一直處理大量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申請人若不滿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Q 條而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向高院原訟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尋求濟助。若申請遭拒，申請人可就原訟庭的決定上訴至上訴庭，繼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2016 至 2019 年期間，民事上訴的案件數目由 2016 年的 246 宗增加至 2019 年的 597 宗，急升約 143%。2020 年首 9 個月入稟的民事上訴案件多達 536 宗。這主要源於入稟上訴庭的案件中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上訴由 2016 年的 1 宗飆升 350 宗至 2019 年的 351 宗；而此等上訴案件在 2020 年首 9 個月入稟的數目為 349 宗。詳情載於附件 1。上訴庭的實質上訴案件量亦由 2016 年的 646 宗急升 51% 至 2019 年的 973 宗。上述民事上訴案件量近年激增的情況，一直為上訴庭的工作量帶來沉重壓力；

(c) 單從案件量本身並未能完全反映上訴庭在司法資源上的需求。原因是複雜案件的數量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特別是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刑事上訴聆訊所佔比率近年持續高企(大約 50%)，上訴庭法官處理的工作因而相應增加。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上訴所佔比率亦由 2016 年的 25% 顯著增加至 2017 年的 43%，更進一步攀升至 2019 年的 77%。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上訴案件比率偏高，是導致上訴庭法官工作量繁重的原因之一；

- (d) 為了應對上訴庭法官繁重的工作量和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經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原訟庭調配司法人手，即調派原訟庭法官至上訴庭以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有關安排有助暫時紓緩上訴庭司法人手緊絀的情況，但我們仍然認為有必要增設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以加強上訴庭的司法人手，藉此令案件排期更靈活，並增加可組成的法庭以處理案件；
- (e) 上訴庭法官不但需要在法庭內開庭聆訊，亦需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即為審理案件作準備、處理書面申請以及撰寫判詞等)，以妥善和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以及
- (f) 司法工作以外，上訴庭法官在過去數年的行政職務越見繁重。高院首席法官固然因身為高院領導而行政職務繁重，以致無法全時間履行司法職務，4 名副庭長亦需同時負責行政職務和統理法庭程序的事宜。部分上訴庭法官更需監督調解方面的發展、遙距聆訊、家事和婚姻事宜及刑事上訴程序的檢討，以及香港司法學院的運作等。

6. 鑑於上述情況，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在上訴庭增設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以加強上訴庭的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將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視是否需要在上訴庭再度增加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上訴庭法官在上訴庭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保留及開設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

7.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協助。

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對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所作的職能檢視

8. 繼成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外，司法機構政務處因應其短期及長遠的發展和管理措施，最近對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了仔

細的審視。考慮到涉及各種職務和職責繁重且複雜，我們認為有需要就推展長遠規劃和落實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措施，包括在法庭運作上多加採用科技、服務檢討，以及製備有用的管理資料的策略等，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¹提供專責支援。

9. 我們建議保留發展部發展組轄下現時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²，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該職位到期撤銷起計，為期 5 年，並重新調配到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以處理下文第 10 及 11 段載列的職責。這項重新調配的安排，將有助理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兩者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兩者將分別由 1 名專責處理特定政策事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³人員協助。這會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帶來更為平衡及可持續的首長級架構。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主要職責

10.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將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負責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推展與下列工作範疇相關的策略規劃和落實工作 –

(a) 就法庭運作中使用電子科技進行立法工作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在 2020 年 7 月生效後，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負責識別及處理與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並就分階段為各級法院擬備詳細規則及實務指示提供支援。除了就修訂法例需進行草擬工作外，因電子交易而引起的相關政策和法律事宜亦持續需要解決。

¹ 職銜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的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已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見 FCR(2019-20)25 號文件]，負責掌管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² 經立法會財委會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批准[見 FCR(2018-19)77 號文件]，繼續為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提供支援，為期 3 年。

³ 經立法會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見 FCR(2019-20)25 號文件]，以擔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的角色。這個職位在架構上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監督，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負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職務。

為使遙距聆訊能夠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正着手處理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在這項工作擔當關鍵角色。進行遙距聆訊除了需要適當的法律保障外，我們亦需要籌劃適當的運作及行政安排，還要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由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向持份者作廣泛諮詢。

(b) 全力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因應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正如審計報告所反映有數年延誤，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確保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如期完成；該系統旨在協助策導持續分階段在各級法院推行法庭事務電子交易。司法機構亦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透過落實必要的科技基建，檢討和改良各運作程序(包括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存檔／交收法庭文件、登記處服務電子預約，以及在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從而推展最新且持續推行的資訊科技措施。

(c) 使資訊科技發展與司法機構的 2 項短期和 2 項較長遠的大型法庭及辦公地方工程計劃互相整合

為確保和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需確保資訊科技的發展能與這些工程計劃發揮協同效應和互相整合；有關工程計劃包括－

- (i) 安排荃灣法院大樓再度投入運作(預計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 (ii) 於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預計約在 2024 年完成)；
- (iii) 重置區域法院(下稱「區院」)及家事法庭(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預計在 2027 年完成)；以及
- (iv) 重置高院(預計至少 10 年後才完成)。

(d) 為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要向有關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高層次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推展多項主要措施和策導司法機構的長遠發展而需進行的相關持份者參與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

(e) 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統籌關於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的事宜。

11. 為確保科技及管理措施能按照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及時和有效地應用於法院運作的各個部份，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需在必要時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所領導的運作部提供合適的政策和行政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務上相應的重新分配

12. 策劃及優質服務部重組後，發展組唯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將重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除本身的職務外，將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到期撤銷時，接手其大部分現有職務。這些職務包括推展司法機構為各級法院和審裁處就推動持續改善法庭系統、常規做法、規則及程序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當中，有部分建議可能涉及法例變動，以及視乎情況所需，在不同層面向內外持份者進行諮詢。此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亦負責評估來自政府且對司法機構的政策或法庭運作會帶來影響的政策及立法建議。

1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最近被委派進行與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立法建議有關的統籌工作。由於立法工作所涉範圍廣泛，既複雜又極具技術性，需要大量法律、運作及行政上的建議，因此是艱巨的工作。除了制定(從零開始草擬的)新條例，即一套獨立完備而且全面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並連同相應的實務指示外，亦需對約 10 項其他現行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作出法例上的變動。此外，在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方面，亦需要高層次的統籌和策略性規劃。整項工作預期需時達數年之久。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14. 2014 年就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需求的檢討顯示，高院和區院級別存在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協助策導就重置高院(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司法學院)和區院(該法院會同時容納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物色合適地點的重要工作、檢視有關選址能否滿足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為法庭和與其相關設施制訂新規劃和設計策略，以發揮協同效應並盡量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就新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採取跟進行動。司法機構在 2016 年 2 月 1 日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⁴，以領導該 2 項大型的法院大樓工程項目。因應運作所需，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亦被委以法院保安事宜的任務，而該職位已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15.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作需求屬持續性質，而且可預見是較為長遠的；有見及此，我們顯然繼續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策略性規劃並督導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以及法院保安事宜，特別是在法院大樓設施和法院保安的安排上推行項目和相關措施方面。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於財委會批准當日生效，為期 5 年。該職位的職銜將重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隸屬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有關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司法機構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長遠策略的其中一環，是推展搬遷高院及區院這 2 項大型的法院大樓工程項目，以應對未來數十年的運作需要⁵。司法機構亦正檢討在洪水橋、將軍澳及港島設立新裁判法院的長遠需要。此外，數幢現有法院大樓，將在 2020、2030 和 2040 年代相繼運作逾 40 年，因此我們需要一直適時作出策略性規劃、管理及溝通聯繫工作，以滿足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從而

⁴ 鑑於開展有關工作的迫切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2016 年 2 月 1 日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就此項長期措施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意見。財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FCR(2017-18)39)。

⁵ 高院項目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相關決策局／部門正處理與附近的基建項目互有關連的事宜，這對確保項目的順利完成至關重要；區院項目則已進入整理運作要求及籌備招標的關鍵階段。待財委會批准撥款，預計建築工程會在 2022-23 年開始。

應對其運作上的各種挑戰。為了在緊迫時限內解決涉及多個法院大樓工程項目的大量而複雜的技術及運作問題，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督導並管理與司法人員、支援人員及其他機構使用者頻繁聯繫的工作；

- (b) 各級法院近月所審理的矚目案件愈見增加(尤其是和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並吸引大批人士聽審，有時這類案件更在短時間內相繼開審，因此我們需要一直採取適時及適當的人流管理和法院保安措施，以確保法院運作暢順且安全有序。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讓司法機構能有效地通盤考慮如何籌劃和實施各項合適的人流管理和法院保安措施，例如各法院大樓的保安檢查，和管理司法機構保安隊伍，以支援場地經理維持 12 幢法院大樓的保安；以及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制訂和通盤考慮政策和指引，以涵蓋所有法院大樓的地方使用，以及法院保安事宜，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並維持司法獨立和莊嚴。舉近期例子，要數前荃灣法院大樓再度投入運作，以緩解區院因社會事件相關法庭案件激增而面對繁重的案件量。另一個例子，是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實施特別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各級法院及登記處實行社交距離措施、強制體溫檢測和進行其他防疫工作。

16. 建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位的職責說明及
附件3及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附件5 建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司法機
附件6 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建議的上訴庭法官職位，將由新增的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包括 1 個司法書記、1 個一級私人秘書、1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個文書助理職位。

18.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由 3 個常額職位支援，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1 個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19. 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將由 32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包括 1 個高級建築師、19 個行政主任職級職位及 12 個文書及秘書職級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司法機構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忙於應付各級法院的司法工作，職務十分繁重。儘管一直以來我們已調派原訟庭法官至上訴庭以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藉此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但此絕非長久之計。為應付上訴庭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需要擴大上訴庭的法官編制，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21. 由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的職務廣泛，以及該職位需要接手策略事宜及各項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極需安排 1 名具豐富行政及政策制訂經驗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就上文第 10 段所闡述的各項重要措施的整體長遠規劃，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專責支援；否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得不到所需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以確保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涉及的多項職務和職責。至於建議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有關職責不能由較低職級的人員接手，原因是該等職責繁重而複雜，而且在處理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措施的事務方面，需要與其他首長級人員緊密協作溝通，此等事務亦涉及與大部分其他組別及分部就複雜的運作問題互相聯繫。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有的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忙於應付各自的工作，分身不暇；如果由任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處理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工作，必定會影響其有效履行本身的職務。

財政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就建議開設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074,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958,000 元。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就建議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07,200 元，分列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283,600	1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 級薪級第 1 點)	1,923,600	1
總計	4,207,2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817,000 元。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就上文第 17 段提述的 4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18,700 元，而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896,000 元。另一方面，上文第 18 及 19 段提述的 35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現有職位，當中並不涉及增加任何員工開支。

25. 司法機構在 2020-21 年度的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6. 司法機構已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上文第 2(a)段所述開設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及就為第 2(c)段所述目的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我們亦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就為上文第 2(b)段所述目的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委員會，並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⁶。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⁶ 關於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司法機構經審視後，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初步建議該 2 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以編外形式開設，為期 5 年，以推展本文載列的策略性措施和工作。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有需要延續該 2 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在必要和適當時，司法機構或需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委會批准保留該 2 個建議職位／把其改為常額職位。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 2 年，總目 80—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23 ^{***^}	218 ^{**}	219 ^{**}	214 [*]
B	203 [#]	198 [#]	198 [#]	199 [#]
C	1 636	1 609	1 544	1 497
總計	2 062	2 025	1 961	1 910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20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20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包括 21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共有 48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33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分別於上文第 2(b)及 2(c)段列述關於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 2 個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文第 2(a)段所述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上訴庭法官常額職位的建議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這 2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屬編外性質，故如獲准保留／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機構
2021 年 2 月

2016 至 2020 年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年份	入稟民事 上訴的案件	按案件性質分類數目	
		免遣反聲請 以外的案件	免遣反聲請
2016	246	245	1
2017	298	272	26
2018	611	218	393
2019	597	246	351
202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536	187	349

職責說明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職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聆訊及裁定來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其他審裁處，以及法定機構的民事和刑事判決的上訴及所有相關申請。
2. 就各下級法院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職責說明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推展司法機構所提出的關於科技應用的立法及政策建議，例如遙距聆訊的立法工作，以及識別機會，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建立協同效應。
2. 解決有關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政策事宜，並擬備詳細的規則及實務指示。
3. 就制定、評估及監督司法機構的長遠規劃提供政策支援，以促進法庭運作的整體行政管理、效率及成效。
4. 向有關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高層次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推展多項主要措施和策導司法機構的長遠發展而需進行的相關持份者參與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
5. 從整體上統籌有關與政府及立法會聯繫的事宜。

修訂的職責說明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推展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做法及程序各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立法及政策建議。
2. 從司法機構的政策及運作角度，對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進行評估，並統籌司法機構向政府提出的反饋。
3. 統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進行聯繫的政策相關事宜，例如磋商和簽署有關法庭程序及合作安排的指導／諒解備忘錄等。
4. 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以考慮各項立法及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高層次的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例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委員會及訟費預算工作小組。

建議職責說明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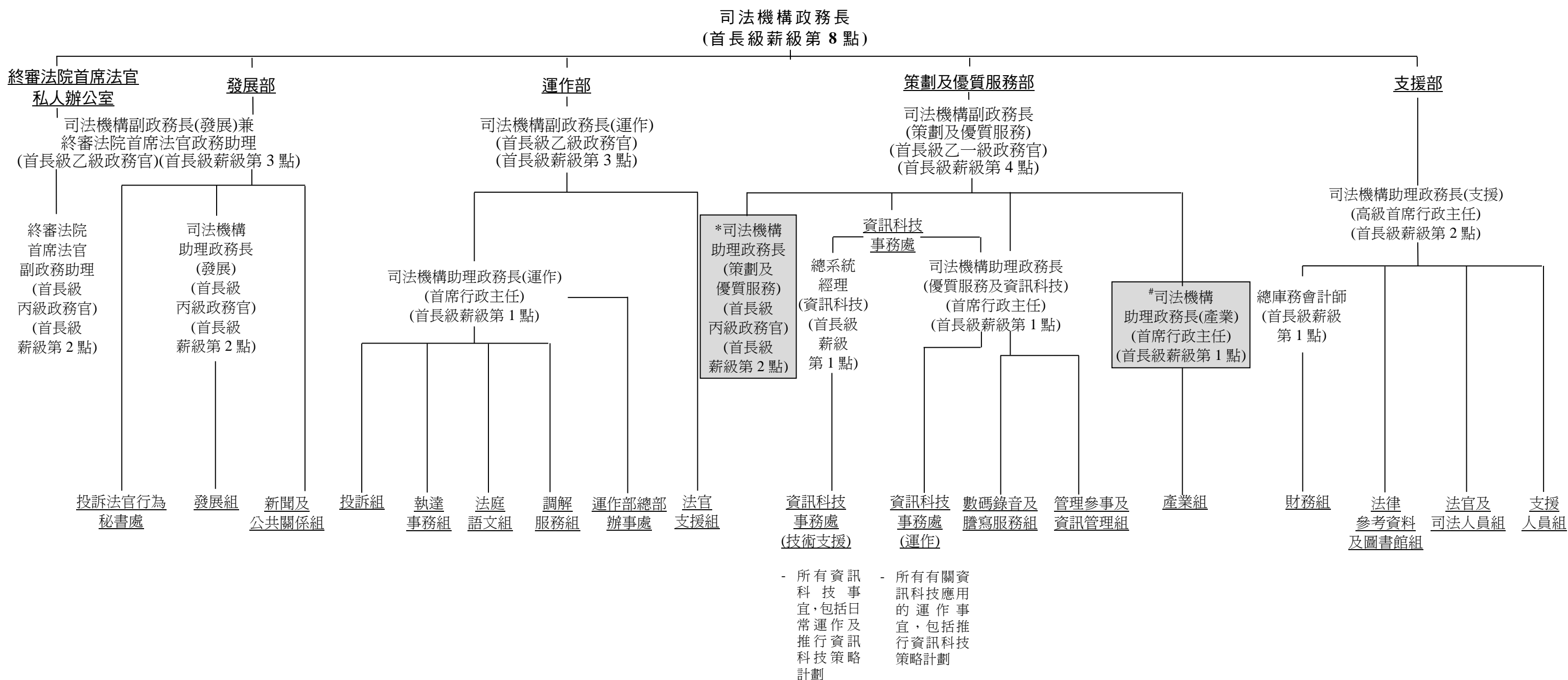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司法機構制訂和推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 在主要措施方面，推展搬遷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當中包括 –
 - (a) 就擬定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日後的需要，整合／分析相關意見，並尋求法院領導的政策方針；以及
 - (b) 監督有關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規劃和推行。
 3. 策劃和推行其他新項目、維修項目和優化項目，以解決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短、中、長期需要。
 4. 監督與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
 5. 督導產業組的運作，使其為司法機構的 12 幢法院大樓制訂政策和監督物業管理事宜。
-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組織圖



- 所有資訊科技事宜,包括日常運作及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所有有關資訊科技應用的運作事宜,包括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發展部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政策及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投訴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採用資訊科技
-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
- 與立法會聯繫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支援部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建議保留/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計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